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6017号

当事人名称：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高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425F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50号

药大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600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药大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生产工艺为原料按比例混合-搅拌-包衣-烘干-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为乙醇，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包衣阶段产生。你单位共有3条包衣生产线，3条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都是通过包衣机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至制剂楼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025年6月18日，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的远程监督帮扶线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单位，经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单位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根据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编号为GHBGHJ20251150G1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FQ-02制造部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6月3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药大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6月3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药大制药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5年6月1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二张（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4、2025年6月30日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6月2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HBGHJ20251150G1）、现场工作确认单、送达回证（4件，证明你单位FQ-02制造部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均值为283mg/m³，超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排放限值60mg/m³）。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一是该单位长期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停用柴油锅炉和柴油叉车，投入近500万元改造电力设施；每年支出逾十万元保洁厂区；控制产能下降约40%，投入资金新增改造活性炭处理设施。目前该单位每周生产两天，每周更换活性炭，本次废气超标排放问题经过积极整改，最近一次监督检测废气已达标。

二是处罚公示影响政府类资质项目、药品招投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溧水项目开发等项目申请。请求合法合规范围内降低罚款，不予网络公示或仅在信用南京平台公示。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陈述申辩中提到的环保工作是在本次违法行为之前进行的工作，每周更换活性炭的方式为之前一直进行的模式，并非本次废气检测超标后采取的整改措施。我局2025年6月23日已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FQ-02 制造部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标是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应当达到的效果。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从轻或者减轻情形，故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有组织排放），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